

急件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文件

顺司〔2022〕35号

---

##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构建 “5+N”庭所共建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各司法所：

现将《顺德区构建“5+N”庭所共建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或签订共建协议，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工作要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区司法局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治科反映。各单位的工作方案（共建协议）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2022年6月15日

# 顺德区构建“5+N”庭所共建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新时代基层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职能作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加强诉源治理有关工作要求，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化平安顺德、法治顺德建设，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在全区范围内构建“庭所共建”机制，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与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掌握民情的优势，通过构建“5+N”庭所共建工作机制（“5”为规定内容，“N”为创新举措）整合、优化人民法庭与司法所的人力、智力、平台资源，创新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

## 二、共建内容

### （一）合力共建，优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庭所共建”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优化功能互补、高效便捷的人民调解、诉前和解与诉讼调解有机衔接机制，切实做好以下五项规定工作。

1. 专业调解力量下沉。区诉前和解中心职能延伸至基层，在

镇街设立诉前和解工作站，由区法院根据各镇街案件情况，统筹派驻1到2名专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司法所协助人民法庭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进驻诉前和解工作站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充实调解力量。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及时更新与定期交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和人民法庭组织、人民调解员名册，实现调解资源共享。择优推荐调解组织与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员或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实扩大专业性特邀调解员队伍。

2. 矛盾纠纷联动化解。人民法庭对于可以调解的案件，统一交由诉前和解工作站按照《顺德区诉调对接工作指引》进行调解。司法所认为矛盾纠纷经调解不成可能引发诉讼或信访事件的，应当及时邀请人民法庭组织调解力量参与共同化解。司法所和人民法庭对于已经调解成功的重大疑难或未能马上履行完毕的案件，协调人民法庭共同推动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3. 调解技能共同提升。司法所不断扩充人民调解队伍，从专业化方向持续优化派驻诉前和解工作站的人民调解队伍结构。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通过旁听案件审理、与法官座谈交流等形式，学习化解矛盾纠纷技巧、方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实践中的理解与运用。人民法庭为调解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选派审判与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为调解员提升调解技能进行指导培训。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的民商事案件，对调解协议被判决变更、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的副本送达该调解组织，并向司法所进行法律释明，对违背调解原则

的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4. 普法教育互助互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共享普法资源，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多种形式参与各类普法活动。人民法庭发挥司法裁判作用，积极运用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向群众释法说理。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时，要加大对当事人的法理说教，做好实时普法。定期筛选提供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采用“以案释法”形式加大对群众的警示教育。司法所发挥“崇法向善明德”法治教育品牌作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引导“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和普法教育。组织辖区群众旁听公开开庭或观摩模拟法庭。利用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驿站）普法宣传栏、“便民崇法机”“崇法屋”等阵地为群众提供典型案例、法条知识或法律服务等。

5. 风险隐患源头防范。人民法庭与司法所确定专人作为共建工作联络员，负责具体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反馈各自在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矛盾纠纷信息。发现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可能发展成重大不稳定事件的纠纷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提醒相关部门予以重视，并结合案件实际，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早介入，联合参与化解工作。做实矛盾化解“后半篇文章”，每季度联合村（社区）开展1次以上的矛盾纠纷排查，共同对案件总量、类型、特点等进行分析研判，预判矛盾纠纷的风险点，指导

村（社区）防范化解，推进矛盾纠纷类案同处，源头预防。

## （二）合力创新，丰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

各镇街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庭所共建”的创新做法，不断丰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开展N项创新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方面：

1. 发挥党建引领发展。人民法庭与司法所所在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党建促业务、党建促进发展的工作理念，通过支部结对、开展党建交流等，共同促进“庭所共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党群先锋队“传声筒”与“稳定器”的先锋模范作用，紧扣区委以水兴城、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参与法治乡村、民主法治示范创建等基层治理工作，推动基层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社会问题的司法调研，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人民法庭积极链接资源配合司法所共同参与辖区职能部门行政调解培训工作，协助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助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共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3. 智慧赋能定纷止争。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联合辖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构建实体化智能解纷平台、推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新载体、新技术在调解工作中的广泛应用，推广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建立法官与调解员结对协同机制，提升调解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等，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联合成立“庭所共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双方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业务部门与各人民法庭、司法所为成员，具体负责统筹、研究共建有关工作并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注重共建实效。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要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作为“庭所共建”工作的最终目标，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认真履职，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在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3. 加强宣传推广。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要积极挖掘提炼“庭所共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互相交流学习借鉴，注重培育推广先进，按时按质报送工作情况，多形式宣传工作成效，充分展示“庭所共建”成果。

---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区领导谢顺辉。  
区委政法委。

---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